

股票简称：招商银行

股票代码：60003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坚持“轻型银行”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审慎的资本安排为基本约束，加强总量控制，合理设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2) 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坚持以 EVA 和 RAROC 为价值评估标杆，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对风险定价、净息与非息收入、费用效率等方面要求，持续推动盈利模式由规模驱动型向价值挖掘型转变。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强化主动利率管理，保持净利息收入增长；巩固传统优势、拓展蓝海区域，加强组合营销和服务增值，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提高投入产出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费用效率；强化集团并表管理，逐步提升附属机构利润贡献，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提升整体回报。

(3) 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促进“一体”和“两翼”间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聚焦“移动优先”策略，拥抱 Fintech，推进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的金融科技战略。合理摆布业务结构，适度降低高资本消耗业务占比，新增资源向低资本消耗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战略、新兴及重点业务发展。加大对客群的多维度分层和差异化管理，通过产品、渠道、服务、技术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差异化服务，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度成长、价值充分的客群结构。

(4) 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经营风险，打造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风险收益和资本回报。

(5) 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公司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目 录

目 录 .....	4
释义 .....	5
<b>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7</b>
一、发行人概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17
<b>第二章 发行相关机构 .....</b>	<b>24</b>
一、发行人.....	24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
三、发行人律师.....	26
四、审计机构.....	26
五、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27
六、股票登记机构.....	27
七、资信评级机构.....	27
八、收款银行.....	28
九、验资机构.....	28
<b>第三章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b>	<b>29</b>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9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9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30
<b>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32</b>
<b>第五章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b>	<b>33</b>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33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33
<b>中介机构承诺 .....</b>	<b>50</b>
<b>第六章 中介机构声明 .....</b>	<b>51</b>
<b>第七章 备查文件 .....</b>	<b>59</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招商银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2.75 亿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275 亿元的行为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普通股	指	A 股普通股和在境内注册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H 股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Bank Co.,Ltd.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0036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招商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03968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号码： 0755-83198888

传真号码： 0755-83195109

互联网网址： [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电子信箱： [cmb@cmbchina.com](mailto:cmb@cmbchina.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  
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  
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  
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  
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6 年 8 月 11 日、1987 年 3 月 7 日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试办招商银行的批复》（银复[1986]175 号）、《关于同意招商银行章程的批复》（银复[1986]86 号）批准，并于 1987 年 3 月 31 日在原深圳市蛇口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综合性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在上交所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7.30 元。上述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

2004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了 6,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招行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5 亿元。“招行转债”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并根据相关上市规则，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招行转债”的转换期为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该转换期内，本公司总股本随着“招行转债”的转股而变化。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已有 6,498,835,000 元“招行转债”转为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043,826,587（含转增股）。

200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2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3968），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8.55 元。2006 年 9 月 27 日，联席簿记人/主承销商行使该次 H 股发行超额配售权，本公司



为此额外发行 2.2 亿股 H 股。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向全体 A 股股东及合格的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007,240,869 股，配售 H 股股份 449,878,000 股。上述配售的 A 股与 H 股股份分别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2013 年 9 月 11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 日，本公司向全体 A 股股东及合格的 H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售 1.74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实际配售 A 股股份 2,962,813,544 股，配售 H 股股份 680,423,172 股。上述配售的 A 股与 H 股股份分别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美元。上述境外优先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按照相关交易结算规则转让。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本公司高效的物理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海西地区、环渤海经济区域等中国相对富裕的地区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的 130 余个城市设有 136 家分行及 1,683 家支行，1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信用卡中心），3,266 家自助银行，两家子公司——招银租赁和招商基金，一家合营公司——招商信诺；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等子公司，并设有香港分行；在美国设有纽约分行和代表处；在英国设有伦敦分行和代表处；在新加坡设有新加坡分行；在卢森堡设有卢森堡分行；在台北设有代表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61,996.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4,193.77 亿元。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0.25 亿元、净利润 623.80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6.66 亿元、净利润 394.66 亿元。

本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金融业务	533.34	47.34%	1,013.69	48.50%	1,039.19	51.58%
零售金融业务	561.19	49.81%	1,001.23	47.90%	924.45	45.89%
其他业务	32.13	2.85%	75.33	3.60%	51.07	2.53%
<b>总计</b>	<b>1,126.66</b>	<b>100.00%</b>	<b>2,090.25</b>	<b>100.00%</b>	<b>2,014.71</b>	<b>100.00%</b>

2014年分部业绩按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其他业务划分。公司金融、零售金融、同业金融和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744.00亿元、890.40亿元、264.30亿元和116.01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36.93%、44.19%、13.12%和5.76%。

#### (四)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15,395	16,373	14,381	14,793
贵金属	5,648	2,981	16,099	15,2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4,526	581,156	569,961	639,992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804	103,013	63,779	55,986
拆出资金	149,314	200,251	185,693	124,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067	278,699	343,924	344,980
贷款和垫款	3,491,964	3,151,649	2,739,444	2,448,754
应收利息	27,670	26,251	24,934	23,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876	55,972	59,081	40,190
衍生金融资产	13,870	8,688	10,176	9,315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5,487	389,138	299,559	278,526
长期股权投资	4,254	3,712	2,786	1,4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1,930	477,064	353,137	259,4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21,241	528,748	716,064	408,752
固定资产	47,997	43,068	30,813	26,504
投资性房地产	1,699	1,701	1,708	1,684
无形资产	4,181	3,914	3,595	3,292
商誉	9,954	9,954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25	31,010	16,020	10,291
其他资产	36,237	28,969	13,870	15,032
<b>资产合计</b>	<b>6,169,239</b>	<b>5,942,311</b>	<b>5,474,978</b>	<b>4,731,829</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0,822	330,108	86,639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01	555,607	711,561	697,448
拆入资金	280,770	248,876	178,771	94,6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3,597	162,942	161,613	66,988
客户存款	3,974,219	3,802,049	3,571,698	3,304,438
应付利息	35,815	36,246	39,073	45,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202	23,576	20,227	13,369
衍生金融负债	20,355	11,152	7,575	10,246
应付债券	384,780	275,082	251,507	106,155
应付职工薪酬	10,867	7,048	6,524	6,068
应交税费	22,575	19,523	12,820	11,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0	897	867	771
其他负债	72,206	65,843	64,345	39,678
<b>负债合计</b>	<b>5,728,599</b>	<b>5,538,949</b>	<b>5,113,220</b>	<b>4,416,769</b>
股本	25,220	25,220	25,220	25,220
资本公积	67,523	67,523	67,523	67,523
其他综合收益	(1,506)	2,951	6,086	430
盈余公积	39,708	39,708	34,009	28,690
一般风险准备	68,039	67,838	64,679	53,979

项目	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39,051	199,110	163,289	138,562
<b>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38,035</b>	<b>402,350</b>	<b>360,806</b>	<b>314,404</b>
少数股东权益	2,605	1,012	952	656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0,640</b>	<b>403,362</b>	<b>361,758</b>	<b>315,06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6,169,239</b>	<b>5,942,311</b>	<b>5,474,978</b>	<b>4,731,829</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重述)
<b>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78,008	215,481	235,976	228,036
利息支出	(70,623)	(80,886)	(98,390)	(110,834)
<b>净利息收入</b>	<b>107,385</b>	<b>134,595</b>	<b>137,586</b>	<b>117,202</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599	66,003	57,100	43,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65)	(5,138)	(4,091)	(3,847)
<b>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49,334</b>	<b>60,865</b>	<b>53,009</b>	<b>39,494</b>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5)	(2,511)	1,316	308
投资收益	5,368	11,953	6,680	5,762
汇兑净收益	1,697	2,857	2,398	2,467
其他业务净收入	1,964	1,266	482	630
<b>其他净收入小计</b>	<b>8,984</b>	<b>13,565</b>	<b>10,876</b>	<b>9,167</b>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5,703</b>	<b>209,025</b>	<b>201,471</b>	<b>165,863</b>
<b>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1,547)	(6,362)	(11,929)	(10,425)
业务及管理费	(46,224)	(58,538)	(55,741)	(50,656)
保险申索准备	(175)	(248)	(287)	(332)
资产减值损失	(43,838)	(66,159)	(59,266)	(31,681)
<b>营业支出合计</b>	<b>(91,784)</b>	<b>(131,307)</b>	<b>(127,223)</b>	<b>(93,094)</b>
<b>营业利润</b>	<b>73,919</b>	<b>77,718</b>	<b>74,248</b>	<b>72,769</b>
加：营业外收入	740	1,386	970	810
减：营业外支出	(82)	(141)	(139)	(148)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重述)
利润总额	74,577	78,963	75,079	73,431
减：所得税费用	(15,413)	(16,583)	(17,061)	(17,382)
净利润	59,164	62,380	58,018	56,049
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05	62,081	57,696	55,911
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359	299	322	13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	2.33	2.46	2.29	2.22
其他综合收益	(4,451)	(3,131)	5,605	8,665
综合收益总额	54,713	59,249	63,623	64,714
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48	58,946	63,299	64,57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	303	324	13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72,170	230,351	267,260	529,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4	267,508	66,639	2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4,113	183,26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549	47,395	178,79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1	-	38,689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6,787	-	833	19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983	-	124,393	24,71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净额	4,517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381	234,993	244,743	230,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79	18,229	27,140	8,5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0,191</b>	<b>798,476</b>	<b>962,603</b>	<b>996,815</b>
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3,518)	(470,444)	(347,286)	(331,09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40,633)	-	(59,267)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855)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116,705)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9,577)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49,106)	(155,95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449)	(78,941)	(101,447)	(97,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74)	(32,287)	(26,638)	(29,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81)	(41,626)	(34,765)	(31,4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38)	(47,774)	(52,047)	(59,6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2,866)</b>	<b>(919,091)</b>	<b>(562,183)</b>	<b>(724,6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675)</b>	<b>(120,615)</b>	<b>400,420</b>	<b>272,1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2,205	765,069	451,491	579,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93	60,509	51,407	39,675
收回合营公司贷款收到的现金	-	5	2	2
出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96	561	167	1,297
处置合营公司收到的现金	2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0,396</b>	<b>826,144</b>	<b>503,067</b>	<b>620,074</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457)	(17,504)	(9,079)	(8,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43)	(794,146)	(865,591)	(787,9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7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8,400)</b>	<b>(812,424)</b>	<b>(874,670)</b>	<b>(796,0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96</b>	<b>13,720</b>	<b>(371,603)</b>	<b>(175,9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3	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3	84
发行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21,717	14,740	23,105	29,37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996	12,432	200	15,395
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	-	-	3,046	5,076

项目	2017年 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重述)	2014年度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72,004	190,800	290,867	24,155
发行永久债务资本收到的现金	1,17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6,887</b>	<b>217,972</b>	<b>317,301</b>	<b>74,087</b>
偿还已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736)	(191,826)	(172,312)	(34,790)
派发股利支付的现金	(18,663)	(17,402)	(16,925)	(15,656)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6,025)	(12,574)	(3,096)	(1,724)
赎回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166)	(83)	(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7,424)</b>	<b>(221,968)</b>	<b>(192,416)</b>	<b>(52,2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463</b>	<b>(3,996)</b>	<b>124,885</b>	<b>21,87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720</b>	<b>7,160</b>	<b>10,670</b>	<b>3,44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b>	<b>(79,496)</b>	<b>(103,731)</b>	<b>164,372</b>	<b>121,522</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532,112</b>	<b>635,843</b>	<b>471,471</b>	<b>349,949</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452,616</b>	<b>532,112</b>	<b>635,843</b>	<b>471,471</b>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本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就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董事会决议一同进行了披露。	2017年3月24日
2	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本	2017年5月26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其他需履行的程序（如主管部门的批复等）	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招商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49 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 亿元的优先股，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8 月 9 日
4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7 年 11 月 6 日
5	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8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7,467,750,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2017 年 12 月 18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0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本次优先股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收到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7,467,75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详见后续本公司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 三、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600,000,000	否	否
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3,000,000,000	否	否
3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机构	2,500,000,000	否	否
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企业法人	2,000,000,000	否	否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2,000,000,000	否	否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900,000,000	否	否
7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企业法人	1,500,000,000	否	否
8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企业法人	1,500,000,000	否	否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企业法人	500,000,000	否	否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0,000	否	否
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500,000,000	否	否

注：① 发行对象性质按《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类别列示；

② 最近一年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进一步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发行优先股总数 2.7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275 亿元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p>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包括：</p> <p>(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p> <p>(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p> <p>(3)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p> <p>(4) 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p> <p>(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p> <p>(6) 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p> <p>(7)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p> <p>每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p> <p>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p>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按照相关程序一次性发行。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否
9	股息支付方式	<p>本次优先股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于派息日派发上一计息年度的应付股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本次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在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状况、本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1%。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即 12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a href="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a>，或中央国债登</p>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p>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3.87%,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利差以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4.81%扣除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的初始基准利率3.87%确定为0.94%,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p> <p>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未来待偿期为五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本公司和有关优先股股东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p>
11	股息发放条件	<p>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公司本次优先股与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p> <p>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公司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它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者相关董事根据董事会转授权决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应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投资者。</p> <p>3、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全额股息前,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12	股息累积方式	<p>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13	剩余利润分配	<p>本次优先股的股东仅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14	转换安排	<p>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p> <p>(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p> <p>(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p>

###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 19.02 元。

####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可转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 $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P$  为本次优先股届时对应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如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相关公司股东、其联系人及一致行动人士因所持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取得公司共计 30%或以上已发行普通股（或不时生效的证券法规所述的其他百分比）并导致相关股东产生任何强制收购公司股份责任、又或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公司股份之公众持股量于任何时候少于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又或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普通股的数量达到境内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下需要相关审批的比例，则有关的转换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b>本次发行方案要点</b>		
		<p>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但本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math>P_1 = P_0 / (1+n)</math> ;</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math>P_1 = P_0 \times (N+S \times (A/M)) / (N+S)</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中: <math>P_0</math>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math>n</math>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math>N</math>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math>S</math>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 <math>A</math>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ath>M</math>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math>P_1</math>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p> <p>当本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及平衡本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 A 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其他约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当本次优先股被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15	回购安排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p> <p>本次优先股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本公司不负有必须赎回优先股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p> <p>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p> <p>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5 年或以后,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所有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p> <p>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具体赎回期起始之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公司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1) 本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p>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p>具的替换；或者（2）本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p> <p>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p> <p>在赎回期内，本公司有权按照以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优先股。</p>
16	评级安排	<p>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17]1256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p>
17	担保安排	<p>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p>
18	转让安排	<p>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可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19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限制</p> <p>一般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可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2）本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3）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4）本公司发行优先股（但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优先股发行方案框架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优先股分次发行除外）；</p> <p>（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2、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R=W/P$ <p>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折算价格P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19.02元）；折算价格的调整方式与“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p>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p>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一致。</p> <p>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本公司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20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21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 第二章 发行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经办人员： 李荣林、刘星

住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109

###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 林瑞晶、罗勇

项目协办人： 李凯

经办人员： 刘文成、管辰阳、杨矛、刘柳、李昭、林天天、向萌  
滕、蔡志伟、宋谷川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64



##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卫进扬、王玉亭

项目协办人：李明

经办人员：罗少波、岳东、张峻豪、何海洲、于弘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经办人员：许佳、慈颜谊、朱丽芳、高书、王超、吕苏、徐雅妮、朱紫天、崔越、孙方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办人员： 宋佳佳、赵文丛、周熙、王毓、陈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签字律师： 留永昭、魏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 四、审计机构

1、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会计师： 刘明华、曾浩  
住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1821  
传真： 021-61411821

2、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签字会计师： 蒲红霞、王立鹏、吴钟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 五、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888760

##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信宏

签字评级人员： 刘克东、陈凝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1006057601815007561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九、验资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经办人员： 刘明华、曾浩  
住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 021-61411821  
传真： 021-61411821

### 第三章 联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和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联席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2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其中：其他投资者共1家，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以上投资者已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其余11家投资者中，5家投资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属于企业法人，2家投资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属于银行并使用银行专属系列理财产品认购，资金性质属于银行理财资金；2家投资者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公司；2家投资者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信托公司。该11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过程中，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招商银行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持续督导责任的内容及履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联席保荐机构将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招商银行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

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发行人予以更正或补充，发行人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9、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1、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可以根据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进行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第五章 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 一、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全体董事关于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本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坚持“轻型银行”战略部署，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以审慎的资本安排为基本约束，加强总量控制，合理设定业务增速，对风险资产增长进行灵活稳健管理，统筹安排表内外资源，力求资产负债结构平衡，促进质量、效益、规模协调发展。

(2) 强化资本约束与资本回报意识，努力降低资本消耗水平，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坚持以 EVA 和 RAROC 为价值评估标杆，全面体现轻型银行战略导向对风险定价、净息与非息收入、费用效率等方面要求，持续推动盈利模式由规模驱动型向价值挖掘型转变。提升风险定价水平，强化主动利率管理，保持净利息收入增长；巩固传统优势、拓展蓝海区域，加强组合营销和服务增值，提升中间业务收入贡献；提高投入产出比，保持相对稳定的费用效率；强化集团并表管理，逐步提升附属机构利润贡献，发挥综合化经营优势，提升整体回报。

(3) 建设以零售金融为主体，公司金融、同业金融为支撑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促进“一体”和“两翼”间相互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打造三大盈利支柱。聚焦“移动优先”策略，拥抱 Fintech，推进以“网络化、数据化、智能化”为目标的金融科技战略。合理摆布业务结构，适度降低高资本消耗业务占比，新增资源向低资本消耗领域倾斜，重点支持战略、新兴及重点业务发展。加大对客群的多维度分层和差异化管理，通过产品、渠道、服务、技术等手段，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差

异化服务，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梯度成长、价值充分的客群结构。

(4) 强化资产质量管理，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构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有效防范、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能力。推进资产组合配置与管理，深化大数据和量化工具应用，提升风险损失的缓释抵补能力，建立风险管理预警体系，健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构建架构完善、职责明确、视图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提升效率、支持营销、鼓励创新、有效控制为核心，有效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客户服务、业务创新的关系，稳健经营风险，打造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能力，提升风险收益和资本回报。

(5) 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公司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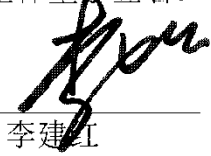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李建红

李晓鹏

田惠宇

孙月英

李浩

付刚峰

洪小源

苏敏

张健

王大雄

梁锦松

黄桂林

潘承伟

潘英丽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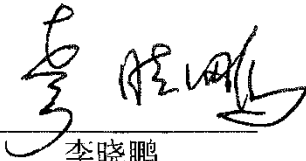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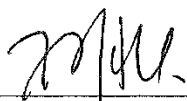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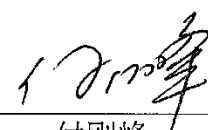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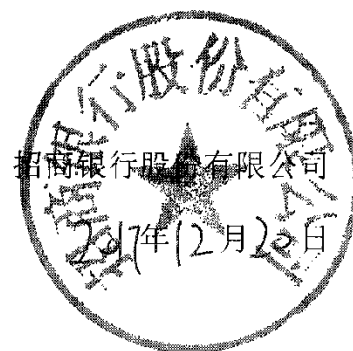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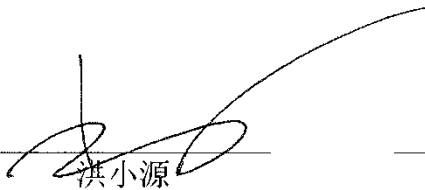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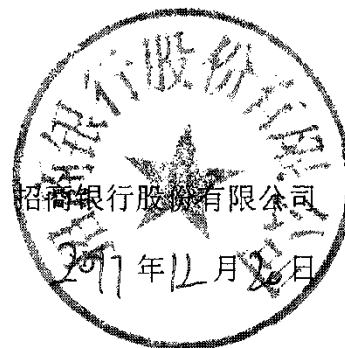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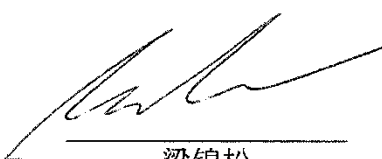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_\_\_\_\_  
王仕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李建红

\_\_\_\_\_  
李晓鹏

\_\_\_\_\_  
田惠宇

\_\_\_\_\_  
孙月英

\_\_\_\_\_  
李浩

\_\_\_\_\_  
付刚峰

\_\_\_\_\_  
洪小源

\_\_\_\_\_  
苏敏

\_\_\_\_\_  
张健

\_\_\_\_\_  
王大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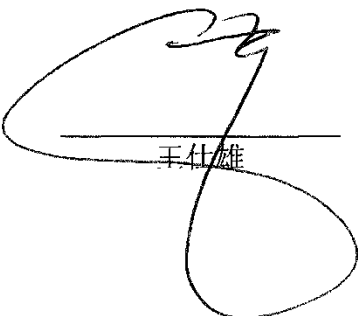
\_\_\_\_\_  
梁锦松

\_\_\_\_\_  
黄桂林

\_\_\_\_\_  
潘承伟

\_\_\_\_\_  
潘英丽

\_\_\_\_\_  
赵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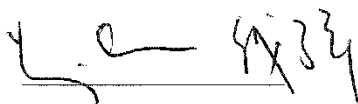
  
\_\_\_\_\_  
王仕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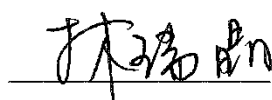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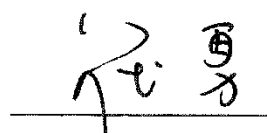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钱于军

保荐代表人：

  
林瑞晶

  
罗勇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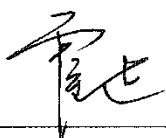
  
李凯



##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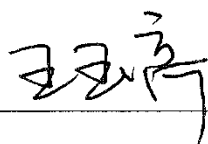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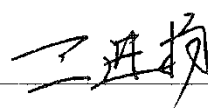


霍 达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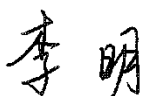


王玉亭



卫进扬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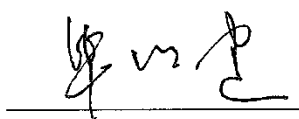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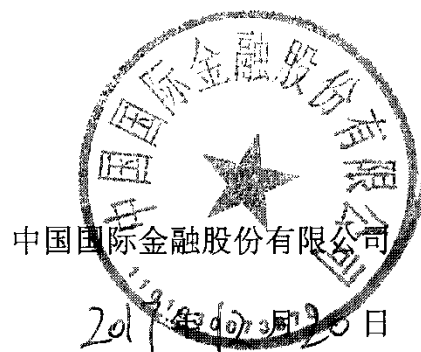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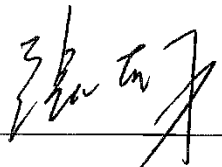
毕明建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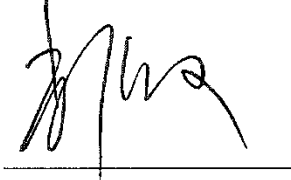
  
张佑君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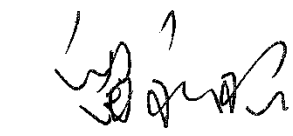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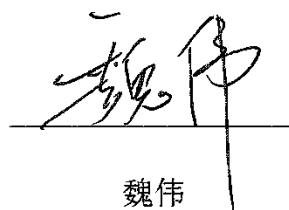


肖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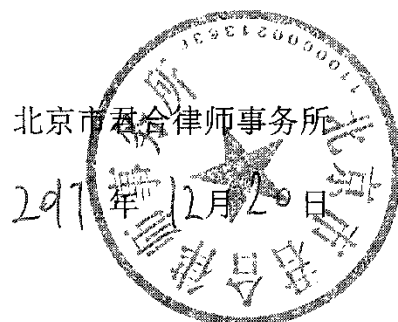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留永昭



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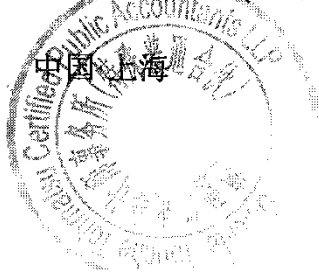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11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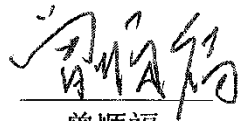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7)第 P00036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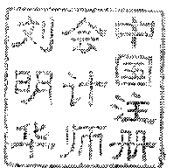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17年12月20日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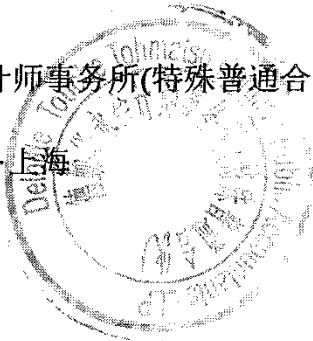
德师报(函)字(17)第Q0111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0 号)和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7)第 00581 号)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证报告和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编制并披露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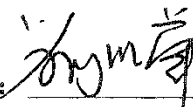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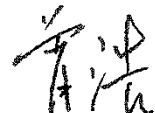
  
曾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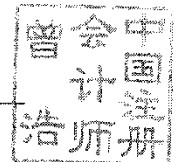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浩



2017年12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所未审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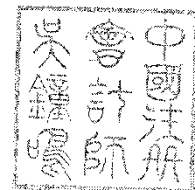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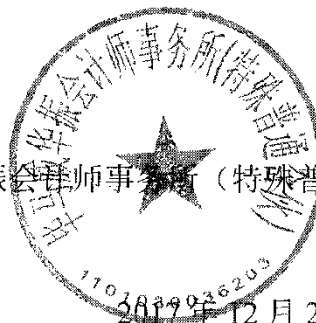
吴钟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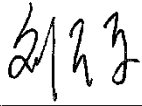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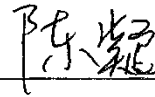
##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人员：



刘克东



陈凝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信宏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